

(上接C1)

(3) 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3年5月1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认购对象,在2023年5月10日(T+2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与认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2日(T+4日)刊登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投资者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及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申购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若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4) 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确保2023年5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使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发行人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3年5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4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上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在此提供投资者的各项风险信息,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世纪恒通	指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清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询价”)发行(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发行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且在发行前10,000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覆盖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监会备案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机构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机构投资者(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规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执行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限售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3年5月8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 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3年4月28日(T-3日)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5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95元/股-41.3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89,29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169.13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有家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有家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3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57.40万股。该类被剔除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6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7,61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4.95元/股-41.3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61,84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前述上述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低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和剔除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33.6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数量为33.6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59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561,840万股的1.001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2家,配售对象为7,52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4.95元/股-33.6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5,506,1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21.9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9,500	29,257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240	28,932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9,020	28,715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9,240	28,930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配售对象	29,690	29,8015
基金管理公司	29,020	28,7770
保险公司	29,750	29,3826
证券公司	28,160	27,0513
期货公司	30,070	—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8,880	28,6267
合格境外投资者	29,000	29,3044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30,030	30,4826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4.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3.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45.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5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6.3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15,36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360个配售对象不低于26.35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99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90,7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86.4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审核,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有效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工商等其他关联关系调查),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 and 分类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协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64),截至2023年4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6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39倍。《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年报EPS(元/股)	2022年年报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57.SZ	平治信息	0.8778	0.7454	34.72	39.55	46.58
300133.SZ	新国都	0.0884	0.3638	17.88	202.26	49.15
831566.NQ	盛大在线	0.5141	0.2725	—	—	—
	算术平均值	—	—	—	120.91	47.8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由于盛大在线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26.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5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2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6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者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策略,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66.6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66.66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差额123.33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3.66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66.6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

公司结合目前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438号),发行人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5,742.05万元、5,707.40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满足上述所选取的上市标准。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3,468.3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6.6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828.55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6,368.12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3年5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3年5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5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的股票数量计算;若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9日(T+1日)在《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 承销方式**余余额包销****(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4月24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4月2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4月2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4月2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4月28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资金缴款截止日
T-2日 (2023年5月4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5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5月8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3年5月9日) 周六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T+2日 (2023年5月10日) 周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股缴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11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5月1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 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面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3年5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截至2023年4月28日(T-3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款,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截至2023年4月28日(T-3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款,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三) 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差额123.33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93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6,999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090,7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第一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5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4月24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在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价格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按2023年5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5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认购对象的股份,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信息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3年5月1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支付认购款,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5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未时有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